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89號

再 抗告 人　侯皓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侯慶來等人間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89號所為裁定，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5年7月24日對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8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但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